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關連人士

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佳承（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佳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提供相關安裝工程服務。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視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佳承框架協議

[編纂]前，廣駿集團將與佳承（由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佳承框架協議」），據此，佳承同意按要求向我們提供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至2021年3月31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編纂]前，我們已接受佳承的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

佳承框架協議旨在讓我們聘請佳承為業務就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提供塗料、所有技術及專業人才及物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佳承就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支付的購入費用及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14,000港元、零及483,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服務費金額增加乃由於我們與相關項目的主承包商及佳承對不同項目的不同付款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

關連交易

止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向佳承支付的購入費用及服務費用每年最高金額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釐定最高年度金額時，我們已考慮過往支付予佳承的購入費用及服務費用，以及對佳承在項目A4、項目A7及其他未來項目所提供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的估計需要及需求。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應向佳承支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須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與當前市場價格一致，(i)我們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性質、數量及交貨期相近的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報價及(ii)佳承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類似材料/服務的報價(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佳承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佳承框架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佳承的購入費用及服務費用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而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00,000港元，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佳承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